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37號

上訴人 楷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明

被上訴人 豐鼎光波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源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39萬110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萬0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卉羚